國立金門大學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交流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金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學術研究國際化,提升本校國際 聲譽,針對境外(含大陸與港澳地區)訪問學者前來本校從事短期訪問 研究,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「境外訪問學者」,係指與本校無聘僱關係,經本校同意來校從事一個月以上(含)至一學年以下短期訪問研究之學者。依據是否與本校締結姊妹校,區分為「交換學者」與「非交換學者」兩類。
 - (一)交換學者:與本校簽署有各類學術交流合作協議,或簽訂師資交換(流)、訪問學者等相關協議之境外姊妹校或研究機構、中心,由其推薦前來本校訪問之學者。
 - (二) 非交換學者:非依兩校協議,由境外大學校院或各類研究機構、中心自行推薦,經本校同意前來訪問研究之學者。
- 三、 為辦理境外訪問學者來校交流事宜,設「國立金門大學境外學者來校短期交流甄審委員會」,置委員5名,成員包括當然委員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國際長,簽奉校長同意後任命之,任期一年。委員會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,採合議制,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召開,委員若無法出席,得指派人員代理。
- 四、 申請程序:境外訪問學者應於規劃來台2個月前,填具「訪問學者資料表」(附件一),備妥個人簡歷,在職證明,交流期間研究計畫,以及相關著作影本或摘要,向本校各系所、學院申請,獲初審同意後,提交國際暨兩岸事務處(以下簡稱「國際處」),交由本校「境外學者來校短期交流甄審委員會」審查。複審通過後由國際處製發邀請函,並協助辦理入境簽證事宜。

五、 訪問學者的服務分工,如下:

- (一) 行政業務由國際處負責統籌協調,視需要提供或協調各相關單位 提供行政服務。
- (二) 學術相關事務由同意接待之系所、學院,指派師長或人員提供該單位相關學術與行政服務。

- 六、 訪問學者如擬於本校開設課程,應由接待系所、學院依校內相關法規與程序辦理。
- 七、 訪問學者來校交流期間,依下列原則收取相關費用:
 - (一) 行政服務費:如為姊妹校或合作機構推薦之「交換學者」,依兩校或雙方協議內容辦理,得免收行政服務費。「非交換學者」,按來校交流期間長短酌收行政服務費。
 - 1. 交流期間在90天以下者:新台幣5,000元;
 - 2. 交流期間 91 天以上至 180 天者:新台幣 8,000 元;
 - 3. 交流期間 181 天以上者:新台幣 10,000 元。
 - (二) 住宿:「交換學者」與「非交換學者」均應依本校「教職員宿舍 收費辦法」繳付住宿費、保證金、清潔費等費用。如校內學人宿 舍住宿空間不足,得由接待系所協助訪問學者自費在校外短期租 賃。
 - (三) 其他:「交換學者」及「非交換學者」於交流期間辦理保險、停車證、入境簽證,以及個人生活等相關費用均應自費辦理。訪問學者在校期間可以修習本校開設之各項課程,其申請及收費,依本校「辦理隨班附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
 - (四) 行政服務費、學人宿舍住宿費以及入境簽證等費用,應於抵校報 到前,或抵校報到後1週內繳納,且均屬單次性收費,後續如因 故無法成行或縮短交流期間等變動,已繳費用不予退費。大陸地 區學者於取得入台許可證之後,如因來訪日期延宕以致原辦妥之 入台許可證逾期者,應依本要點重新啟動申請程序。
- 八、 訪問學者在臺灣地區停留期間如從事與許可目的不符之相關活動,或有違反相關法規之情事,本校將向移民署申請撤銷原許可,並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- 九、 依本要點收取之行政服務費,提列 20%予承辦學術服務的接待系所與 學院,提列 20%予承辦行政服務的國際處,以用於國際或兩岸交流等 相關事務,其餘 60%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- 十、 本要點涉及經費收入之分配與運用者,應提送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審議。經費動支程序應依本校主計室標準作業手冊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,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